



2018

★内容全面 ★深入浅出 ★学练结合

CPA

中财传媒版201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应试指导

▶ 财政部中财传媒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扫二维码 享超值服务

中财传媒版 201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应试指导

财政部中财传媒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应试指导 / 财政部中财传媒,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8. 3

(中财传媒版 201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8124 - 7

I. ①经… II. ①财…②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7523 号

责任编辑: 张若丹 吴檬檬

责任校对: 徐艳丽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ac.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22

天猫网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s://zgczjjcbs.tmall.com>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6.5 印张 713 000 字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定价: 6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8124 - 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前言 Preface

注册会计师考试从2012年开始实行计算机化考试（简称“机考”）。在机考方式下，考生必须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并且需对教材知识有更为全面的把握。

为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201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内容，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掌握教材的重、难点知识，顺利通过考试。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组织常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的名师、专家编写了“中财传媒版201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系列丛书”。该系列丛书包括“应试指导”“要点随身记”“通题库”和“全真模拟试题”四个系列，涵盖了专业阶段考试的6个科目，即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和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1. “应试指导”系列：紧扣2018年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内容，考点精炼、结构合理，对考试有极强的指导性，帮助考生全面掌握教材精髓。在编写结构的设计上，根据考生的学习特点和备考要求，分为“命题规律及考试趋势预测”“各章考点精讲精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三个部分。

2. “要点随身记”系列：根据每章重要考点整理而成的备考“红宝书”，涵盖知识点全面，易于携带，旨在帮助考生更便捷地预习、复习和记忆考点内容，合理利用碎片化的时间，积少成多，掌握记忆教材核心知识点。

3. “通题库”系列：包含大量针对性极强的练习题和对应的答案解析，帮助考生通过习题演练巩固理解知识点，更熟练地应用教材知识点解决实际题目中的问题。

4. “全真模拟试题”系列：在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和命题趋势总结的基础上，由多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辅导专家精心设计了八套全真模拟试题，考生可以在充分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热身训练，积累实战经验。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书市场品种繁多，但质量良莠不齐。考生在选择教辅时常常陷入盲目。该系列丛书利用作为教材出版单位的独特优势，在第一时间邀请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专家编写，秉承“应试”“精练”的核心思想，力求帮助考生以最少的精力取得最大的效果，实现高效学习、顺利通关，是考生学习备考的第一选择。

最后，衷心祝愿各位考生顺利通过201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编写组

2018年3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考试趋势预测

一、全书内容结构概述	(3)
二、2018 年经济法教材主要变化	(3)
三、近几年考试命题规律	(3)
四、2018 年考试命题预测	(4)
五、学习方法指导	(5)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精讲精练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9)
本章考情分析	(9)
本章教材变化	(9)
本章思维导图	(9)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9)
精选练习题	(13)
答案及解析	(14)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6)
本章考情分析	(16)
本章教材变化	(16)
本章思维导图	(16)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7)
精选练习题	(26)
答案及解析	(28)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31)
本章考情分析	(31)
本章教材变化	(31)
本章思维导图	(31)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33)
精选练习题	(46)
答案及解析	(50)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54)
本章考情分析	(54)
本章教材变化	(54)
本章思维导图	(54)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56)
精选练习题	(97)
答案及解析	(106)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2)
本章考情分析	(112)
本章教材变化	(112)
本章思维导图	(112)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13)
精选练习题	(127)
答案及解析	(132)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6)
本章考情分析	(136)
本章教材变化	(136)
本章思维导图	(136)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37)
精选练习题	(168)
答案及解析	(174)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1)
本章考情分析	(181)
本章教材变化	(181)
本章思维导图	(181)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82)



精选练习题·····	(226)	答案及解析·····	(345)
答案及解析·····	(235)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	(348)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242)	本章考情分析·····	(348)
本章考情分析·····	(242)	本章教材变化·····	(348)
本章教材变化·····	(242)	本章思维导图·····	(348)
本章思维导图·····	(242)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349)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43)	精选练习题·····	(362)
精选练习题·····	(270)	答案及解析·····	(366)
答案及解析·····	(277)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370)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283)	本章考情分析·····	(370)
本章考情分析·····	(283)	本章教材变化·····	(370)
本章教材变化·····	(283)	本章思维导图·····	(370)
本章思维导图·····	(283)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371)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84)	精选练习题·····	(390)
精选练习题·····	(307)	答案及解析·····	(395)
答案及解析·····	(313)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317)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本章考情分析·····	(317)	一、跨章节综合题考点概述·····	(401)
本章教材变化·····	(317)	二、跨章节综合题·····	(401)
本章思维导图·····	(317)	三、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08)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318)		
精选练习题·····	(341)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考试趋势预测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之一“经济法”，是一门既有理论性，又有很强的实践性的学科，它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着重考核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全书内容结构概述

2018年《经济法》教材在框架结构上没有变化，仍分为四大部分：法律概论、民事法律制度、商事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为法律概论，即教材的第一章。这部分主要阐述了法律的一般知识、法律关系等。

第二部分为民事法律制度，包括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物权法、合同法三大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这章介绍了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和诉讼时效制度；物权法这章介绍了物权变动、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规定；合同法这章内容很多，包括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担保、变更与转让、终止、违约责任以及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

第三部分为商事法律制度，包括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以及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考生复习这些章节时，应当熟悉和掌握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管理模式、议事规则、重大变更以及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内容，熟悉和掌握证券发行、上市的条件和程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等内容，熟悉和掌握破产财产、破产债权、重整与和解、清算等法律规定，熟悉和掌握票据权利、票据义务、汇票、支票等。

第四部分为经济法律制度，即教材的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和涉外经济法律制度这三章，其中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反垄断法规制的四种行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自贸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审理及法律适用、对外直接投资等法律规定，是考试中比较重要的内容。

二、2018年经济法教材主要变化

第一章：修改了自然人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章：增加了意思表示相关内容，修改了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增加了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委托代理进行了补充，修改了诉讼时效期间和种类的内容，修改了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等。

第四章：删除了效力待定的合同。

第六章：修改了股东权利、股东义务的内容，对股东诉讼进行了补充，修改了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相关内容，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则进行了补充，修改了公司减资的内容。

第八章：增加了破产申请受理的部分内容，增加了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

第十二章：增加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报告制度。

三、近几年考试命题规律

（一）题目量大，覆盖面广，篇幅较大

最近几年的经济法试卷一般都考将近70个问题（包括综合题的每个小问题），覆盖教材的每一章，篇幅为13 000字左右。这就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教材内容，提高答题速度，确保做完全部题目。

（二）重点章节在试卷中占很大比重

经济法试卷虽然覆盖面广，但重点也很突出，第一、第二类重点章节往往占考分70%左右，还有一半章节只占考分30%左右。通过对近几年试卷的分析，可见：分值远远超过10分的章节为合同法、证券法这两章；分值在10分多点的章节有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分值在5~9分的章节为物权法、合伙企业法、反垄断法、涉外经济法；分值在3~4分的章节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章则一般考1~2分。

（三）重点考核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难度较高

注会考试的通过率比较低，究其原因，就是考试难度较高。其难度主要体现在：

第一，很多客观题不是照搬教材，而是运用教材上的知识点考联系实际的题目。如2014年单选题：

甲乙两公司的住所地分别位于北京和海口，甲向乙购买一批海南产香蕉，3个月后交



货,但合同对于履行地点和价款均无明确约定,双方也未能就有关内容达成补充协议,依据合同其他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也无法确定,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同履行价格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按订立合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履行
- B. 按订立合同时北京的市场价格履行
- C. 按合同履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履行
- D. 按合同履行时北京的市场价格履行

【答案】A

【解析】(1)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2) 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本题中,乙公司作为接受货币一方,履行地点为海口,履行价格为订立合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

本题虽然为分值1分的单选题,但不仅联系实际,而且考了两个知识点——看上去是考履行价格,其实是先考履行地点;只有确定了履行地点才能确定履行价格。

第二,客观题不局限于一个知识点,而是将相关章节的内容串在一起考。如2016年单选题:

某有限责任公司有甲、乙、丙三名股东。甲、乙各持8%的股权,丙持84%的股权。丙任执行董事,乙任监事。甲发现丙将公司资产以极低价格转让给其妻开办的公司,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利益,遂书面请求乙对丙提起诉讼。乙碍于情面予以拒绝。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要求丙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B. 甲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从而退出公司
- C. 甲可以以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失灵、公司和股东利益严重受损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
- D. 甲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丙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答案】D

【解析】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甲仅持有8%的股权,故选项A错。只有在公司连续5年符合分配利润条件不向

股东分配利润、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决议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才可以要求公司回购股份,故选项B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有合法的理由可以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故选项C错。

本题也是分值1分的单选题,但考了股东自行召开股东会的权利、股东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权利、股东要求解散公司的权利、股东代表诉,从公司法的第一节考到第六节。

第三,主观题比重大。近几年都是考4道综合题,分值一般为55分;其中一题如果全部使用英文解答,最高还可加5分。

第四,综合题篇幅较大(每题均为1000多字)、设问较多,而且跨越章节或跨越知识点。如2016年有两道综合题都设了6个问题;2014年有一道综合题虽然才设了5个问题,但涉及三种证券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还涉及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和信息披露等知识点,答案有11个小题。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注册会计师的经济法考试特别注重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2018年考试命题预测

(一) 题量依旧,题型依旧

估计2018年题量、题型均如前几年,即单选题1分1题,24分左右,多选题1.5分1题,21分左右,综合题55分左右(最近几年考卷都有一道综合题如全部用英语回答则可加5分)。

(二) 重点章节

2018年教材修改主要集中在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可结合合同法出主观题,预测2018年考试的重点章节为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也为重要的篇章;物权法、合伙企业法、反垄断法、涉外经济法是第二层面的篇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也有新增内容,需重视。

(三) 可能出现主观题的章节

经济法考试的主观题就是综合题一种类型。最近几年,每张经济法试卷都考4道综合题,共55分,几乎每个小问都要用法律规定来说明理由,可见综合题既重要又有难度。近几年跨越章节的综合题有“物权+合同”



“物权+破产”“合同+破产”“合同+票据”“公司+证券”等，有时也考合伙企业法的综合题。

注会考试改为机考后，每次同门课程都不止一张试卷，故全部综合题已不止四道题目；但综合题的出题规律还是未变，即跨越章节、结合实际、考核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经济问题的能力。根据今年教材的特点，估计2018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综合题：（1）物权法，主要是物权变动、担保物权等结合合同法、破产法一起考综合题，物权法加合同法总则加合同法分则是很常见的题目。（2）合同法的主要知识点都可以在主观题中出现，还可以结合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考综合题。（3）合伙企业法，尤其是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出一道题量较小的综合题。（4）公司法，主要还是股东出资、股东权利、两种公司设立、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等，公司的议事规则经常结合证券法一起考综合题。尤其注意2018年修改内容。（5）证券法，如证券发行、证券上市、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等。（6）破产法的主要知识点，尤其是结合合同法的规定，对进入破产程序时未履行完毕的保留所有权合同的处理；破产法也可以结合公司法考综合题。（7）票据法，包括票据行为、票据权利、汇票、支票等。（8）外商并购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可以加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考综合题。2018年新增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容易出考题。

本书已经将教材最近几年修改的、可以考综合题的重要知识点编入跨章节综合题中。

五、学习方法指导

（一）熟练掌握教材内容

《经济法》要背的内容很多，复习时可采用以下方法加强记忆：

1. 理解以后再背

《经济法》课程中专业术语较多，有的句子还有点绕口，如果死记硬背，势必事倍功半。因此一定要搞懂有关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掌握有关内容。

2. 用比较的方法背

要善于运用比较方法，将相同的或相近似

的、相反的、同类的内容放在一起，相互比较、对照记忆，这样有利于准确掌握有关内容。

考生普遍反映多项选择题很难答，总有些似是而非的选项难以取舍。因此对教材中并列条款较多的地方，一定要反复比较，准确掌握。

3. 用以线串点的方法背

考生复习到一定阶段，会觉得已经背了很多内容，但此问题和彼问题的答案搅和在一起了。如果就这样去考试，肯定会答非所问。此时要做一项重要的工作，即将每一章的主要内容列出线条，每条线再理出答题要点，这就把零碎的知识点用一条线串了起来。例如在合同订立这一节中，关于缔约过失责任问题，着重抓住其与违约责任的区别；在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上，用要约、承诺的条件来回答；在合同生效的问题上，要掌握成立生效、批准生效、附条件的生效以及附期限的生效；关于合同的效力，有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无效合同和可撤销的合同着重抓住它们的条件和处理。只有这样，才能系统掌握考试的内容。

4. 按照自己的记忆规律来复习

每个人的记忆宽度不同，有的人一次可以背二三章的内容，有的人只背一章也会将问题混淆。考生必须掌握自己的记忆规律，每次不要背诵太多的内容，学习新内容之前一定要先复习一下老的，然后再进行新的复习。每复习完内容接近的几章后，都要巩固一下，然后才能继续复习。总之，要在大脑里留下不同深度的记忆，这样就不会将相关内容混淆了。

还有的考生有记忆盲点，如有的人数字概念极差，百分比和数字总是搞错。这样的考生应当将自己特别容易错的内容列出来，强化记忆。

（二）抓住重点，关注新增、修改的部分

如前所述，第一、第二类重点章节占试卷总分近70%；2018年教材新增、修改的内容不是很多，但也非常明显和集中，在考试中一定会体现。因此，抓住重点和新增部分，就能事半功倍，顺利通过考试。

（三）攻克主观题难关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的主观题只有综合题一种类型，虽然近几年都只有4道题目，

但在考卷中所占比重较大。所以能够攻克主观题，是考试成败的关键。

主观题都是联系实际题目，着重考核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考生在看书时要经常思索“这一规定联系实际会怎样出题，该如何回答”；在复习中要多做综合题。

主观题都要求考生回答法律依据，而且每年综合题考核的章节都非常集中，因此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准确背出相关章节应对主

观题的法律法规。

（四）适当进行模拟训练

复习期间做点练习题，不但可以使考生熟悉考试形式，还可以使考生了解答题要求，掌握考核重点。考前进行模拟训练也十分必要，一方面可以验证自己的复习水平，更重要的是可以练习掌握时间，确保做完试卷。做模拟卷时要像考试一样严格要求自己，控制时间；做完后要严格打分，找出错题的问题所在。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精讲精练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比重很小, 平均分值3分左右, 都是客观题。本章考点不多, 复习难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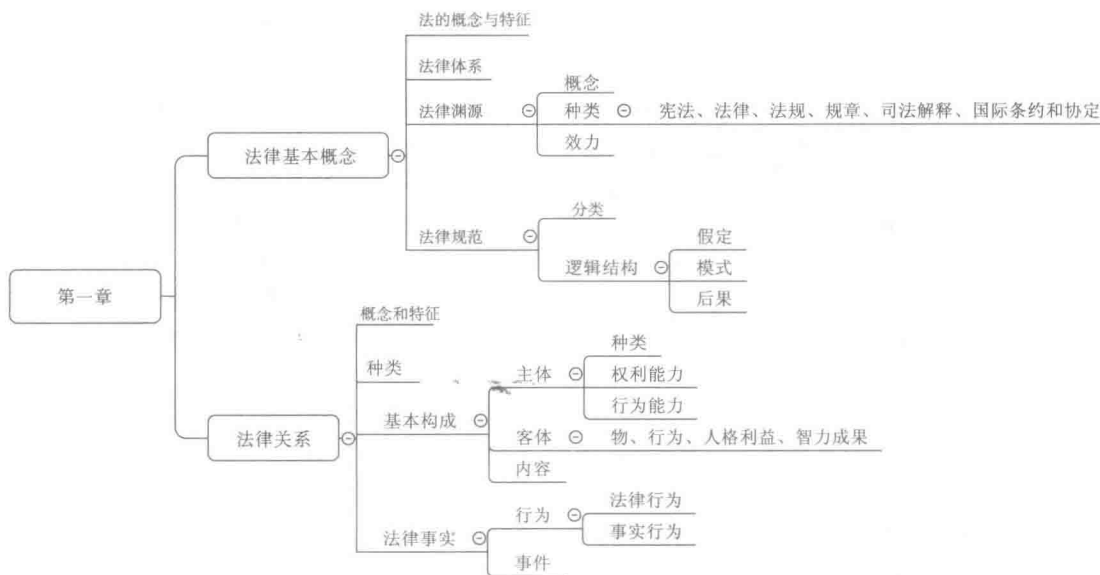


本章教材变化

2018年教材本章主要对自然人行为能力进行了修订, 并在其他地方做了个别顺序调整。



本章思维导图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第一节 法律基本概念

法的特征、法律渊源和法律规范。

1. 法的特征

(1)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4)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5) 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2. 法律渊源, 亦称法律的形式, 即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1) 我国经济法都是成文法, 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 (我国参加并认可的)。



(2) 不同表现形式的法是由不同的机构颁布的。宪法是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全国人大负责解释法律,该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行政法规由国务院颁布,地方法规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非行政机关)制定,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制定。特别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文件不是我国法的表现形式。

(3) 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其法律效力地位亦不同;而法律效力地位的不同则是由其颁布机构的地位高低决定的。宪法由全国人大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国务院是由全国人大产生并对全国人大负责的……所以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3. 法律规范

(1)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这是根据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不同方式进行的区分。其中,义务性规范可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可以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的立法语言表达式为“可以……”“有权……”“享有……权利”等。

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规定主体应当或者必须作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命令性规范的立法语言表达式为“应当……”“必须……”“有……义务”等。

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禁止性规范的立法语言表达式为“不得……”“禁止……”等。

(2) 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这是根据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及按照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

务的标准进行的区分。

强行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的法律规范。通常,禁止性规范和命令性规范都是强行性规范,违反强行性规范的协议可能被确认为无效,如《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它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者协商确定作为与不作为、作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3) 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这是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进行的区分。

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者找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或者法律后果,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者补充的规范,具体包括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①委任性规范是指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者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

②准用性规范是指本身没有具体的规则内容,而是规定可以援引或者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的法律规范。

(4) 逻辑结构——假定、模式、后果。

【例1-1】(2017年单选题)下列关于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表现形式
- B. 法律规范等同于法律条文
- C.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一一对应
- D. 法律条文的内容除法律规范外,还包括法律原则等法要素

【答案】D

【解析】(1)选项A、B: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现形式。(2)选项C: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一项法律规范的内容可以表现在不同法律条文甚至不同的规范性文件,同样,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以反映若干法律规范的内容。



【例1-2】(2016年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部分修改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B. 除最高人民法院外, 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解释法律
- C.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 D. 部门规章可以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答案】A

【解析】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法律, 属于立法解释; 地方性法规是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 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例1-3】(2015年单选题)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根据这一分类标准, 下列法律规范中与“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属于同一规范类型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
- B.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C.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 D.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答案】B

【解析】引号内的法律规范条文属于授权性规范, B选项亦如此。

【例1-4】(2014年单选题) 下列关于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中, 正确的是()。

- A. 宪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律
- B. 宪法、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 C. 宪法、行政法规、法律、部门规章
- D.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答案】D

【解析】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为: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及主体

1. 法律关系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 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2. 法律关系主体, 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

3. 公民和法人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必须具备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法律关系主体要自己参与法律活动, 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 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完全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其他民事活动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 到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实现。

【例1-5】(2017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 属于法人的有()。

- A. 北京大学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答案】ABCD

【解析】法人包括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社会